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11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38 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文森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9)人
3.01	石晛	√
3.02	朱立新	√
3.03	沈顺辉	√
3.04	周文一	√
3.05	陈春林	√
3.06	陈毅杭	√
3.07	徐晓亮	√
3.08	郝毓鸣	√
3.09	黄震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4.01	王鸿祥	√
4.02	叶乐磊	√
4.03	孙岩	√
4.04	芮勇	√
4.05	宋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6/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00 — 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3.01	石晛	
3.02	朱立新	
3.03	沈顺辉	
3.04	周文一	
3.05	陈春林	
3.06	陈毅杭	
3.07	徐晓亮	
3.08	郝毓鸣	
3.09	黄震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	
4.01	王鸿祥	
4.02	叶乐磊	
4.03	孙岩	
4.04	芮勇	
4.05	宋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11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1)。

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制度修订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十二名调整至十五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2 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上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十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和社会遴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叶乐磊、石晛、朱立新、孙岩、芮勇、沈顺辉、宋航、周文一、陈春林、陈毅杭、徐晓亮、郝毓鸣、黄震十四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叶乐磊、孙岩、芮勇、宋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静女士任期也将于 2025 年 12 月月末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倪静女士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倪静女士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出新一届的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以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十四名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112)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石晛:男,1980 年 3 月出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南京大学文学学士,现任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 CIO。石晛先生积极推动对中华老字号和传统文化品牌的投资和创新工作,拓展了文化饮食产业和酒类业务布局,历任青岛啤酒董事、IGI 比利时宝石学院董事、松鹤楼餐饮董事、金徽酒董事、沱牌舍得集团董事,并组建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石晛先生是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副会长。

朱立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共黄浦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兼区金融办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2019 年 12 月起任豫园股份董事会副董事长。

沈顺辉,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曾任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师,上海市委研究室副处长,美国安达高公司中国事务主管,百威英博中国公司投资总监、弘毅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0 年 6 月 16 日至今担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周文一: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讲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任豫园股份监事会主席。

陈春林: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复星集团副 CFO 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CFO、资源集团 CFO,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现任复星集团联席 CFO 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德邦证券董事、上海钢联董事、复星财务公司董事。

陈毅杭: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3 年 -2007 年,任苏宁集团区域总经理。2007-2020 年,任职万达集团,期间历任总部以及各地区商品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并于 2018 年起任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东南 / 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 年 4 月获任金鹰商贸集团(HK3308)CEO,全面负责金鹰集团旗下购物中心,百货店以及 7-11 便利店等经营管理。2022 年 3 月,加入豫园股份,任商业管理集团 CEO;2023 年 7 月,任豫园复悦生活产业集团 CEO;2024 年 3 月起兼任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联席 CEO。2024 年 9 月 2 日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

徐晓亮:男,1973 年 2 月出生,于 2002 年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 1998 年加入复星,亦出任复星旅文董事长、海南矿业非独立董事,复星医药非执行董事、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复星多家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现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也担任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徐先生曾荣获《亚洲企业管制》颁发的“亚太区最佳 CEO 奖”,并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现任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郝毓鸣:女,1979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中华易聘网担任人事主管,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才咨询部顾问、部门经理,2009 年 12 月加入复星集团,先后担任人力资源总监、高级总监、复星大宗板块人力资源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5 月加入豫园股份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2018 年 4 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黄震: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8 年获得美国 Webster University 的 MBA 学位。在上海家化任职 23 年,曾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家化副总经理。现担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豫园股份董事长兼总裁,同时为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兼上市公司专委会联席主任、黄浦区政协常委、黄浦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及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宝玉石协会副会长、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在 2018 年荣获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9 年上海商业杰出人物、上海商业优秀创业企业家;2020 年更上台阶,荣膺“中国流通产业十大经济人物”及“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两项殊荣;荣膺“2021-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2023 年荣获第六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鸿祥,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自 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执教,任至副教授。自 1998 年 12 月加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直至 2016 年。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乐磊:男,1977 年 11 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监事,金桥产业大使,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实务导师。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岩: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22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起至今担任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2023 年 7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芮勇:男,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湖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昊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昊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宋航: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 - 学术一期),先后入选青浦区青年英才、拔尖人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6),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2019)。研究领域为会计准则、税收和企业社会责任等。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11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对部分公司制度同步作出修订,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2/3(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2/3(10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三)若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三)若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设首席执行官(CEO)1 名、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设首席执行官(CEO)1 名、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提请董事会任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相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提请董事会任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相则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并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便于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决定启用新的官方网站域名,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网站域名	www.gititirecorp.com	www.giti-corp.com

公司更新后的网站域名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莆田皇冠假日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浦路 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